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CCZB-C2024-0012

##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核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包方）：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8日



委托方（全称）：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全称）：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自然资源办发〔2022〕31号）、《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47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640号）、《关于做好自然恢复型、转型利用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990号）等文件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项目

2、项目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3、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与整理

主要收集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概况、地质环境背景、土壤与植被等方面的资料，并对各方面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 （2）环境地质调查

开展环境地质调查，对边坡区和废弃地区进占地及坡面面积、边坡形态、地质特征、植被现状等多个方面开展调查工作，以地质灾害调查为重点，主要针对崩塌开展调查。

#### （3）地形地貌景观调查

开展地形地貌景观调查，对历史遗留矿山地形地貌进行调查，是否有利于植被生长，与周边地形地貌是否协调一致，是否对各类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围、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

#### （4）植被覆盖率调查

开展植被覆盖率调查，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植被覆盖率需达到一定要求。

#### （5）自然恢复效果评估



根据地质环境、地形地貌景观及植被覆盖率等特点，结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自然恢复效果评估。

#### (6) 措施和建议

根据自然恢复效果评估结果，提出经济合理、科学可行的防治措施与对策。

#### 4、主要工作成果

编制并提交《徐州市贾汪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向性评价报告》《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报告》。

### 二、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1、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210 日内。

#### 2、质量要求

(1) 编制完成徐州市贾汪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向性评价报告，为下一步图斑修复治理提供参考。

(2) 编制完成徐州市贾汪区自然恢复型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报告，并上报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估，形成评估意见；评估通过后，协助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核查报告及评估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认定，形成认定意见；认定通过后，将核查报告及认定意见提交市局上报省厅复核。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验收结束后，由区财政统一付款。

### 四、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有权向承包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方认定承包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承包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委托方认定承包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承包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五、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需对委托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承包方应严格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期开展相关规划工作。

3、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召开评审会，准备有关会议材料，负责项目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编制成果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委托方违约责任

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承包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当承担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承包方违约责任

①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调查评价报告，应向委托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000

## 八、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方完成所有工作，委托方付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方（盖章）：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吕文成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承包方（盖章）：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明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004076788206329

